- (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所量度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對每日股價所 作之統計分析計算。
- (ii) 上述計算是假設在購股權之整段有效期限內之預期波幅與上述聯交所股份之歷 史波幅並無任何重大差異為依據。
- (iii) 預期普通股息率是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之股份預計2005年股息率計算。

董事持有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7,290,000 101,757,630	119,047,630 (a)	38.49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40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0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0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8

附註:

(a) 潘少忠先生為17,2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於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 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b) 梁英偉先生視為於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B) 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期內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令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安排,而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合計	佔聯繫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c)	50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d)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e)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c)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e)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代理人股份外,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內之定義)之 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持有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以下為本公司獲通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19,047,630	119,047,630 (f)	38.49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g)	20.40

附註:

- (f) 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19,047,63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附註(a))。
- (g) 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 附註(b))。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